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70654990號

附件：「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」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」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。

二、種類：廟宇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長福街1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三川殿(三川門、龍門廳、虎門廳)、中殿、護室(東廂房、西廂房)、太陽神殿、太陰神殿、天井，使用面積以構造體測量成果為準。

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269、289-1、353、354、355、356、361、362、363、364、417地號，共計2095.24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肇建於清乾隆年間，為地方的信仰中心。1895年乙未割臺之役，曾作為抗日義軍大本營，具有重大歷史意義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

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指定基準。

2、廟宇建築由藝術大師李梅樹督造，廟宇各部位的營造與裝飾多出自當時知名匠師與藝術家之手，富有高度宗教藝術美學之價值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指定基準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

市長 朱立倫